

[旧版文章](#)[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市场、金融、商品经济](#) / 银行的“钱庄化”与钱庄的“银行化”

银行的“钱庄化”与钱庄的“银行化”

2006-10-29 李一翔 载《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 点击: 698

银行的“钱庄化”与钱庄的“银行化”

银行的“钱庄化”与钱庄的“银行化”

——近代中国金融企业发展模式探析

李一翔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载《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

银行和钱庄作为近代中国的两种主要金融机构，各自在国家经济的现代化过程中发挥出了相当的作用。银行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新式金融企业，最早的本国银行产生于19世纪末期，在尔后数十年时间内得到长足发展，迅速成为了全国金融业的主力军。钱庄则是我国的传统金融组织，历史悠久，进入近代社会后它很快介入了中外贸易及其他现代工商经济活动之中，其性质逐渐出现嬗变，最终也演变成成为具有准资本主义性质的金融企业。因此，对近代银行和钱庄的研究既属于金融史范畴，也属于企业史范畴。

纵观近代中国银行和钱庄的曲折发展历程，曾经出现过两种奇特的现象，即本国银行在产生的初期阶段一度呈现出明显的“钱庄化”趋势，而钱庄在发展的后期阶段则出现了明显的“银行化”趋势。如何看待这两种完全不同的发展趋势，是企业的进步，抑或是倒退？本文将依据相关的历史资料，从企业发展模式的角度对此给予一个初步的解释。

(一)

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或准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银行是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金融企业。发轫于19世纪90年代的中国银行业与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银行业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而这种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其产生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条件方面。虽然中国银行业并非脱胎于传统金融机构，而且从设立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的具体情况来看，它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均模仿自在华外资银行(主要是汇丰银行)，甚至还聘请了一些洋员。但是，中国银行业却与传统金融机构、尤其与钱庄的关系十分密切，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呈现出明显的“钱庄化”趋势。

所谓银行的“钱庄化”趋势，是指具有现代企业组织形式的银行在其运行过程中，仍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向钱庄趋同。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与本国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有关。但我们又不能将银行的“钱庄化”趋势简单地理解为银行的落后性或制度缺陷。早期本国银行的这种“钱庄化”趋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银行的产生与钱庄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各方面难以避免地带有钱庄的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迹。

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过数十年的艰难跋涉,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整个国家经济已向近代化迈出了重要一步。但是,无论是相对封闭的内陆地区还是对外开放起步较早的沿海地区,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仍然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此,长期根植于传统社会的钱庄进入近代社会后,一方面在原有的业务领域继续满足着这部分经济发展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外贸易的持续繁荣,各大商埠的钱庄又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尽可能地满足中外商家更大的融资需求,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直至本国银行出现之时,钱庄已经牢固地确立了它在国内经济生活中不可替代的地位。尽管银行这种新式金融机构对国人来说属于舶来品,但本国银行的产生却离不开钱庄的帮助,并与之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事实上,钱庄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为社会培养了大批熟悉本国复杂的货币体制、了解各地计量单位和商业行情的金融人才。因此,钱庄业造就的大批人才成为本国银行出现的前提条件之一。本国银行业的早期管理人才主要来源于钱庄从业人员和归国留学生。学习金融专业的留学生大多在辛亥鼎革前后才归国,并且直接进入银行业的较少,因此,在本国银行业最初的10多年间的经营者中,钱庄业出身者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如中国通商银行首任“华大班”陈笙郊是咸康钱庄经理,第二任谢伦辉亦是钱业中人,曾先后出任户部、大清、中国银行首席副理的胡睦芴此前长期经营钱庄。即使到1915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时,陈光甫还聘用余大钱庄经理宋云生,利用其从业经验和社交关系开拓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在上海地区有数十位钱业人士曾为本国银行的发展立下过汗马功劳[1]。同期天津的情况也是如此。本国银行设立之初,其业务基本上近似于钱庄,所以多从当地钱庄人士中选聘经营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本国银行业较少从钱业引进人才大体是在20年代以后,随着银行势力的扩张和各种业务的开展,钱业人才已经不能满足其需要,才开始从国内大学商科、银行学校、高中毕业生中选聘适用人员。由此看来,钱庄为本国银行业的产生在人才上起到了一种奠基石的作用。

同时,钱庄业也为本国银行业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开办资本。从部分银行的开办资本构成中可以看出,钱庄资本向银行资本的转移从一开始便存在着,如浙江兴业银行创立时的股东中就有钱庄业主郑岱山,拥有1%的股份,他还被选为该行的董事,同时又在杭州投资开办了开泰、元泰两家钱庄[2]。在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的50万两开办资本中,与钱业有关的资本计为5.5万两,占11%;后来钱业出身的孙衡甫的股份逐渐增加,最多时达262.19万两,一人便占该行资本总额的35%[3]。据《上海钱庄史料》统计,这时期确实可考的同时为银行和钱庄的投资者为9人[4]。产生这种资本流动的原因很容易理解:其一,钱庄股东一般都比较殷实,在钱庄投资中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本;其二,人才流动带动了资本流动,钱业人士进入银行后,必然会随着他们对银行业发展前景的了解带动一批钱庄资本流入银行业;其三,早期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其实与钱庄无太大区别,两者的相似性使原来的钱庄投资者觉得投资银行即等于投资钱庄。

此外,在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方面,银行也有所选择地采用了一些钱庄的习惯做法,如财务制度。在长期经营活动中,钱庄对帐务的处理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行业特色。本国银行业兴起初期,各银行大多沿用钱庄的会计簿记法,订本帐簿,毛笔书写,上收下付。这种以现金为主体的收付记帐法是中国传统簿记发展的结果,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适应性,尤其适应当时工商业界的习惯。在银行的人事管理制度方面,钱庄的一些合理做法也被适当加以采用。

二是银行缺乏坚实而广大的市场基础,各项业务严重依赖钱庄。

本国银行业在产生初期,因国内资本主义经济欠发达,尚未被一般工商企业和普通市民所熟悉,缺乏坚实而广大的市场基础,开展业务十分困难,只有寻找可以帮助自己的合作伙伴。从国内的实际情况来看,作为主要竞争对手的在华外资银行是根本指望不上的,而另一传统金融机构的票号在清末民初之际已经显现出颓势,自顾不暇。在此情况下,唯有依靠在工商业界已经根深蒂固、而且处于上升态势之中的钱庄。如1897年5月20日中国通商银行在对外正式开展营业之前,便迫不急待地将已经入帐的187万两资金(其中户部存款100万两、招商局股款80万两以及其他零星股款7万两)中的1812827两,通过华人经理陈笙郊分别存入钱庄生息。至同年9月底止,该行累计对钱庄拆款多达271.5万两[5]。浙江兴业银行一直对钱业有拆款关系,在1917年汉口钱业风潮中有8家钱庄倒闭,该行汉口分行因拆款关系而损失1.2万两。1923年初该行规定对各钱庄的拆款定额为:福康、福源等5家各10万两;鸿

祥、鸿胜等4家各5万两。后又规定各钱庄押款定额为：上述前5家钱庄各15万两；后4家钱庄各10万两[6]。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天津的本国银行多采取通过钱庄向工商企业贷款的办法，为此银行与钱庄建立同业存放款往来帐户，将巨款存入钱庄，少则10余万元，多则达30—40万元。这样一来，银行虽然没有将款项直接贷放予一般商家，但实际上天津工商业界利用钱庄向银行贷借巨款，故本国银行与天津工商业界之间存在着比较密切的金融关系。

对于此种现象，当时的学者曾作出过十分精辟的分析：“钱庄与商业资本的联系，既较银行的尤为密切，则银行资金的一部分，自非假手钱庄以求运用不可了因为，银行业务的经营，根本缺乏一个广大的对象，银行资本的运用，一部分如果不假手钱庄，则根本的难以和一般工商业者发生关系的。”[7]即使当本国银行与工商企业的接触逐步频繁起来后，由于银行放款条件较严，因而常年库存的现金数额仍然较大，它们还是乐于对钱庄拆款生息，或以票据贴现的方式对钱庄放款。这样做既对钱庄有利，同时也有利于银行自身业务的开展。

本国银行的钞票发行也需要钱庄的帮助。1924年，上海约有20余家钱庄与中国银行订立合同，领用钞券625万元[8]。在上海与钱庄先后签订了领用钞券合同的还有浙江兴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和四明银行。据1933年上述四家银行的发钞检查报告所载，发行总额中由“各行庄领用”的总额计有4146余万元[9]，其中如以半数作为钱庄所领用的，则钱业代替银行推广发行的数额已在2000万元以上。由此可见本国银行发行钞券对钱庄的依赖程度。

本国银行的票据清算业务也离不开钱庄的协助。以上海为例，由于本国银行之间缺乏应有的信用基础和统一的认识，长期以来未能建立起自己的清算系统，需要钱庄代理收解票据。而上海钱庄广泛使用庄票之后，为了提高票据结算效率而创立了轧公单方法，很早便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票据汇划制度，因此，本国银行不得不常年存款于钱庄，以便通过钱庄的轧公单来进行银行与钱庄、银行与银行之间的票据收解。

综上所述，早期阶段的本国银行在资金贷放、纸币发行、票据清算等方面严重依赖钱庄，导致一部分业务脱离了银行业务的正轨而类似于钱庄，因而被认为存在着明显的“钱庄化”趋势。

(二)

与本国银行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出现“钱庄化”趋势不同的是，钱庄在发展的后期阶段却呈现出明显的“银行化”趋势。

所谓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是指具有传统经济组织形式的钱庄在其运行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趋同于现代企业组织的银行。这是因为，钱庄在传统金融机构中虽不如票号那般保守，但由于受到历史传统的惯性作用，要它完全改弦更张，改组为像银行那样的现代金融企业，亦是不可能的。然而，时代潮流的逼迫和来自银行方面的竞争压力，迫使钱庄自觉或不自觉地处处模仿银行的做法，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业务品种等方面进行一系列局部性的变革，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全国的情况来看，钱庄的“银行化”趋势以上海钱庄表现尤为突出，当时有学者对此作过如下评述：“上海的商业、工业都比较的繁盛，上海钱庄的经营，便不得不逐渐的改变它原有的面目而与银行实行同化。”[10]。

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最早出现于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以后这种趋势表现得更为明显而持久。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几年中，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环境的渐次改变，本国银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它与钱庄的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一方面银行的优越性日益显露出来，另一方面钱庄却实实在在地感觉到了生存的压力。于是，一向善于审时度势的钱庄不得不正视这个现实，开始模仿起自己曾经给予过大量帮助的昔日伙伴的一些先进做法。当然，这种模仿还是个别、零散的，没有成为行业风气。进入30年代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受到全球性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中国经济的发展状况逐年恶化，首先受到冲击的便是钱庄。当时在各类金融机构中，钱庄与经济部门特别是中小工商业者关系最为密切，逢当萧条来临之际，百业凋零，钱庄自然难逃厄运。同时，在经济发展比较正常的情况下，钱庄的各种缺陷和不足往往容易被掩盖起来，而一旦遭遇严重的经济危机，一些制度性缺陷便会暴露无遗，

时时妨碍业务的进展。与此相反，本国银行在制度方面的种种优越性即使在危机阶段也能够得到充分显现，助其顺利地度过危机。于是，钱庄痛定思痛，决心抛开一切成规陋习，积极、主动地向本国银行学习，以求平安度过这次经济危机。

在此前提下，钱庄的改革目标主要是以银行为样本设计的，其部分改革内容也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为了适应外部经营环境的急剧变动，全面、有效地与本国银行开展竞争，各地钱庄从30年代开始逐步试行改革，主动调整业务方针，而上海钱庄则始终走在这场以变革求自新的改革最前列，充当起了“领头羊”的角色。1933年，经上海钱业公会主席秦润卿的积极倡导，成立了“上海钱业业务研究会”，其宗旨为“提倡改革与钱庄业务之扩张”[11]，参加人员达到240人，多为钱庄从业人员，也吸收了部分专家、学者入会。研究会的活动经费由公会赞助，通过各种方式展开对如何推进钱庄改革、努力扩大业务的探讨，并付诸实践，颇有绩效，不少会员钱庄纷纷革新原有业务。如添设“特种往来存款”便是其中的一项，该项存款无须熟人介绍，各商店、工厂、行号以及个人，均可直接开户往来，利息每月结算一次，较银行更为便利。此外，为了与本国银行竞争，上海钱庄特将各种存款利率提高至0.7—1.2分，并废除了实行多年的“存款利息九五折扣”的陋规，以吸引更多存户。“自前次改革支票式样，实行新式会计后，近复对业规规定之‘往来存息每月由同业公会召集各会员公决之，倘无拆息时，亦以每千元二元为最低额，均以九五扣计算’一项，已忍痛牺牲废除。”[12]上述改革措施落实后，各钱庄的储蓄存款额普遍有所上升。

在改进原有业务的同时，各地钱庄还竞相添设银行业务。据《申报》报道，自1933年起，上海钱庄开始仿效本国银行，增设储蓄存款、抵押放款、工厂放款等业务项目，并兼营地产信托业务，推广使用承兑汇票，力求迎头赶上本国银行；其中率先仿效者为秦润卿担任经理的福源钱庄，效果良好[13]。除存放款等主要业务外，钱庄还模仿本国银行的次要业务，如保管贵重物品、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以扩大钱庄的营业额及利润额。另有部分钱庄采用了银行簿记方法记账，设立补习学校以增进员工的商业知识。据《中行月刊》统计，1936年上海钱庄仿效银行业务者，已占钱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14]。天津钱庄的变化略迟于上海钱庄，但在仿效银行业务方面也不甘落后，它们“亦多改变方针，侧重放款、押汇等正常业务，并积极扩张仓库营业，秋后土产登场，出口振兴，业务更为发达”[15]。至1940年时，有四分之三以上的钱庄增添了的银行业务项目，如开办抵押贷款、代理保险、公债及贵重物品保管等[16]。由此可见钱庄业务确有改进，它的“银行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对推动钱庄业务的“银行化”进程产生过深远影响的改革措施，当属放款方式的改变，即将信用放款改为抵押放款。最初的变化是从限制信用放款的发放开始的。1935年初，上海钱庄“因受不景气影响，情形较诸往年困难，近钱业公会为决定今后营业方针计，特于前日召集各会员会商”，决定了若干重要事项，其中包括：

“对于采办洋货商号，其中尤以销售奢侈品之商号，不予信用借款”；“市面未复常度以前，各庄营业取最慎重态度，其对于业务之信用借款，复无限制者，尤宜力图谨慎，以原实力”[17]。钱庄的信用放款紧缩后抵押放款随之开始盛行，据1937年《银行周报》报道，“近来较为开通之庄，亦已兼营丝、茶、米、粮之押款，以求放款之稳妥，公债押款亦日渐风行。”[18]又据《中行月刊》报道，“各庄本年营业新方针，侧重于国货事业之信用放款及货物之抵押放款，目的使其得金融业扶助而发展。”[19]尽管抵押贷款在钱庄的全部放款中所占比重仍然不高，但这种变革已经从根本上动摇了钱庄旧有的业务基础，预示着它未来的发展方向，促使其进一步向银行靠拢了。

至于钱庄组织制度的改进，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已有极个别钱庄改组为银行的特例出现，但纯属偶然现象，或者说是个别经营者的“做秀”行为，从未在社会上引起过任何影响。如1919年上海的豫源钱庄曾改组为上海豫源商业储蓄银行，为无限责任公司，次年重又改组为福源钱庄[20]。到了30年代情况则不同了，钱庄组织制度的改进已经引起同业的普遍重视。鉴于钱庄日趋萧条而银行日渐兴盛的严峻现实，有部分钱庄尝试着转为银行，转业的方式大致有两种：一是由钱庄直接改组为银行，如1933年12月上海北市的益丰钱庄改组为正明商业储蓄银行；二是由钱庄的股东、经理着手另设新银行，如上海浦东商业储蓄银行。但是，改组为股份公司组织或采用股份公司组织设立的钱庄仍然不多，迟至1940年以后上海钱庄才逐渐改为股份公司组织。比较而言，当时流行的做法是，有更多的钱庄模仿本国银行的组织

机构，成立营业、存款、放款、汇兑、信托等部门，并设立存放押品的仓库和保管公债证券的保管库等。代表钱庄之一仍为福源钱庄，由于成效良好，故逐渐为各钱庄所仿行。

(三)

本文的宗旨是探讨近代中国金融企业的发展模式，而发生在20世纪上半叶的银行的“钱庄化”趋势与钱庄的“银行化”趋势，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方面的内容。在我国金融业的成长过程中，两种性质有别的金融企业(机构)互相借助于对方的优势来获得自身的发展，由此形成了一种颇为独特的发展模式，值得令人深思，从中可以探寻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我们认为，新式银行作为一种舶来品，被引入中国之后，要真正能够在国内正常地开展业务，必须经历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也就是所谓“本土化”过程，那么银行的“钱庄化”趋势的实质就是“本土化”。同样的道理，钱庄作为传统金融机构，进入近代社会后为了避免被淘汰出局的厄运，必须向银行学习，借鉴银行的一些合理因素来发展自己，也就是所谓“现代化”过程，那么钱庄的“银行化”趋势的实质就是“现代化”。

如果仅从表层上简单理解，“本土化”与“现代化”所包含的内容似乎南辕北辙，差之千里。因为“本土化”强调的是发挥传统因素的作用，而“现代化”强调的则是反传统精神。但如果作进一步的深层次分析，则会发现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着根本分歧，其差异在于起点各不一致，而终点却是一致的，即共同推动中国经济尽快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过渡。

作为新式金融企业的本国银行，在产生的初期阶段，确实缺乏一定的社会基础。银行主要是为国内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服务的，但当时中国的新式工商企业为数甚少，而活跃在各个通商口岸的多为属于前资本主义性质的传统经济组织，它们已经与钱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融资关系，即使是新式工商企业也经常与钱庄往来，反而与本国银行的关系较为疏远。因此，本国银行产生之后首先面临的问题就是如何尽快融入到国内社会经济环境中去，迅速建立起广泛的业务网络。那么，选聘钱庄人士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吸收来自钱庄的投资，并对钱庄进行大量拆款等等，这些都是本国银行为努力实现“本土化”所推行的具体措施，其用意是将西方先进的银行制度按照中国的实际状况加以改造，使其适应国内工商企业的需要。实践证明，任何西方先进的经济制度必须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为本国的经济发展服务。

与本国银行的情形正好相反，钱庄作为传统金融组织，历史悠久，为前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与流通提供一些简单的融资服务，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进入近代社会后，钱庄赖以生存的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如果客观地看待钱庄的所作所为，就会发现钱庄其实并不保守，也从不拒绝“现代化”的改造。那么，为华商进口洋货提供信用担保，与洋行发生业务往来，接受外资银行的拆款等等，这些都是钱庄为了迈向“现代化”所作的最初尝试。正因为如此，钱庄在西方资本主义势力进入中国后不但没有衰落，反而获得了迅速发展。然而好景不长，本国银行出现后，特别是双方度过最初的“蜜月”期后，钱庄开始承受了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但由于钱庄受到历史惯性力量的制约作用，难以依靠自身努力来最终改变企业性质，只能作一些局部的调整，于是，将其业务逐步“银行化”便成为一种最佳选择。

而且，钱庄所面临的压力是双重的，除了来自本国银行的竞争压力外，还要承受政府金融政策的压力。南京国民政府上台后所颁行的金融政策总的看来是倾向于银行的。为了加强对私人金融业的控制，在此前颁布一系列银行法规的基础上，立法院开始着手制定《银行法》，并于1931年2月28日予以颁布。这部金融法规将钱庄视同现代银行，规定钱庄必须遵行现代银行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营业范围和营业方式。从立法的角度来看，《银行法》的一些规定援用现代金融业的管理制度，是有前瞻意识的；但其中某些规定(如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及放款方式)未能符合当时金融业及工商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因而遭到了钱庄业的激烈反对，迫使国民政府暂停实施《银行法》。不过，尽管钱庄业以保留合伙形式、无限责任以及信用放款等方面的行业特色为理由来反对《银行法》，具有现实的合理性，一时得以继续维持钱庄与本国银行分庭抗礼的格局。但是，钱庄也深知这种状况不会长久下去，那么

与其被动、消极地接受改造，不如主动地向银行靠拢，作一些适时的改进。

如何评价本国银行的“钱庄化”趋势和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我们认为，这两种发展趋势反映了本国金融企业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由此形成一种特殊的企业发展模式。但是，按照一般人的理解，似乎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更容易被视为企业发展的进步现象，而银行的“钱庄化”趋势则往往被视为企业发展的倒退行为。其实不然，这只是一种表面现象，我们应该从其具体内容上去准确把握这种变化趋势的实质。客观地说，本国银行并未因为在早期存在着“钱庄化”趋势而丧失了新式金融机构的功能，相反还获得了快速的发展；而钱庄也并未因为在后期存在着“银行化”趋势而改变了自身的性质，相反还通过局部改革而顺利度过了历史上最严重的危机，并获得新生。

最后，透过本国银行与钱庄两类金融企业的这种特殊发展模式，给我们如下重要启示：近代中国始终是一个传统经济成分与现代经济成分并存的混合经济社会，现代对传统并非一味排斥，而现代取代传统、传统发展进化到现代还有待时日。具体反映到金融业领域就是传统钱庄与现代银行长期共生共存，它们既相互竞争、排斥，又相互合作、支持，最后的结果是出现了一种双赢结局，各自为推进中国经济的现代化作出了相应的努力。

注释：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148-15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2] 浙江兴业银行档案，转引自洪葭管《从借贷资本的兴起看中国资产阶级的形成及其完整形态》，载复旦大学历史系等编：《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续编，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3] 四明银行档案，转引自洪葭管前文。

[4] 《上海钱庄史料》，第150页。

[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研究室编：《中国第一家银行》，第14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6] 浙江兴业银行档案，转引自杜恂诚：《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第252页，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

[7]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23页。

[8] 杨端六：《对于钱庄领用中行券之感想》，《银行周报》，第8卷第18号，1924年5月13日。

[9] 《中行月刊》，第8卷第1-2期合刊，1934年2月。

[10]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第122页。

[11] 《中行月刊》，第6卷第7期，1933年7月。

[12] 《中行月刊》，第14卷第4期，1937年4月。

[13] 《申报》，1934年2月1日。

[14] 《中行月刊》，第13卷第5期，1936年5月。

[15]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二十五年份各地重要商业盛衰之观察》，《中行月刊》，第14卷第3期，1937年3月。

[16] 天津商会档案，转引自(韩)林地焕：《30年代的金融环境变化与中国钱庄业的更生》，载《贵州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17] 《银行周报》，第19卷第7期，1935年2月26日。

[18] 《银行周报》，第21卷第12号，1937年3月30日。

[19] 《中行月刊》，第14卷第4期，1937年4月。

[20] 《银行周报》，第3卷第2期，1919年1月14日。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价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

